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陳俊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俊霖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6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1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41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9萬161元	1	利息	30萬7元	100年5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4+103/366)	20%	25萬6,891.24元
	2	利息	30萬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9月7日	(10+7/365)	15%	45萬873.53元
	3	違約金	30萬7元	100年5月21日	100年11月20日	(184/366)	0.2%	301.65元
	4	違約金	30萬7元	100年11月21日	114年9月7日	(13+291/365)	0.3%	1萬2,417.82元

(續上頁)

	5	利息	39萬154元	100年5月21日	114年9月7日	(14+110/365)	7.46%	41萬6,248.35元
	小計							113萬6,732.59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82萬6,894元